

平輿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平輿县财政局 文件

平机字〔2024〕68 号

平輿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平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輿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及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业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农机化发展实际，经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经商县财政局，制定了《平輿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

请遵照执行。

平舆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平舆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9日

平舆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积极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三)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河南省农机信息化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四)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积极探索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增加结算批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

的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将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农机、财政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上报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上报处理，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在省定 22 个大类 49 个小类 138 个品目机具补贴范围内，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应急救灾、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我县补贴范围。选取确定本县补贴机具品目目录（见附件）。逐步将我县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本地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我县在以上补贴目录中，补贴额在 1000 元以下的机具原则上不予补贴。

（二）常规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方法等省市方案下达后另行通知。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补贴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责任。要会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同时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同时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成立组织，制定方案。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县成立由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平舆就业创业实训中心主任、中共平舆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王明为组长，各相关部门组成的“平舆县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平舆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进行联合监管。

（二）发布实施规定。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发布实施规定，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让农机补贴这一惠民政策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四）受理补贴申请。按照省市方案要求，我县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全面推广使用手机APP信息

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通过手机在线自主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向农机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上传系统的补贴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受理补贴申请，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我县实际，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45万元。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同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五) 资料审核和机具核验。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农机部门组织农机技术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相关资料和补贴机具进行审核、核验。

1. 资料审核。一是对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进行审核。购机者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

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社保卡等资料。核验购机者填写的社保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社保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者真实性自主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机具核验。对申请补贴的机具进行现场逐台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做到见人见机见票，现场拍摄人机合影照上传补贴系统；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办理牌证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信息，购机者凭农机安全监理机构颁发的牌证（照）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再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六）审验公示信息。农机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补贴申请进行审核、核验，通过审核、核验符合条件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原则上购机者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审核、核验机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补贴申请。

（七）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其中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相关材料，县财政部门接到农机部门提交的兑付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县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八）组织抽查。县农机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

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通知要求，农机、财政部门要在县政府领导下联合实施和监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农机和财政部门，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

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机、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市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需要，提出补贴机具的种类、品目、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等，拟定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报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印发，同时抄报上一级农机、财政部门。每年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市农机中心、财政部门。

附件：

2024-2026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22 大类、49 小类、13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甘蔗联合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叶类采收机
 - 5.4.2 果类收获机
 - 5.4.3 瓜类采收机
 - 5.4.4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 1. 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 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 1. 1 粮食清选机
 - 15. 1. 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 1. 3 碾米机
 - 15. 1. 4 粮食色选机
 - 15. 1. 5 磨粉机
 - 15. 1. 6 磨浆机
 - 15. 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 2. 1 油菜籽干燥机
 - 15. 2. 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 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 1. 1 果蔬分级机
 - 16. 1. 2 果蔬清洗机
 - 16. 1. 3 水果打蜡机
 - 16. 1. 4 果蔬干燥机
 - 16. 1. 5 干坚果脱壳机
 - 16. 1. 6 果蔬去籽（核）机
 - 16. 1. 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 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做青机
- 16.2.2 茶叶杀青机
- 16.2.3 茶叶揉捻机
- 16.2.4 茶叶压扁机
- 16.2.5 茶叶理条机
- 16.2.6 茶叶炒（烘）干机
- 16.2.7 茶叶清选机
- 16.2.8 茶叶色选机
- 16.2.9 茶叶输送机
- 17. 农用动力机械
 - 17.1 拖拉机
 - 17.1.1 轮式拖拉机
 - 17.1.2 手扶拖拉机
 -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 18. 农用搬运机械
 - 18.1 农用运输机械
 - 18.1.1 田间搬运机
 - 18.1.2 轨道运输机
- 19. 农用水泵
 - 19.1 农用水泵
 - 19.1.1 潜水电泵
 - 19.1.2 地面泵（机组）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2. 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22.1.1 水井钻机

主 题 词： 农机 补贴 实施 方案
主 送： 县政府办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抄 送：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印发： 50 份

